DV-140 C 子女監護與探望命令

案例號碼: 請勿提交法院

本表附於（勾選一項）: ☐ DV-110表 ☐ DV-130表

1 受保護人姓名: 僅供參考 ☐ 母親 ☐ 父親 ☐ 其他人

2 父母另一方姓名: _____ ☐ 母親 ☐ 父親 ☐ 其他人

法院命令:

3 ☐ **子女監護**命令如下:

子女姓名	出生日期	法律監護權授予:（就健康、教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人士。請至少勾選一項。）母親	父親	其他人*	實際監護權授予:（與子女同住的人。請至少勾選一項。）母親	父親	其他人*
a. _____	_____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b. _____	_____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c. _____	_____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
☐ 如果有更多名子女，請勾選本方框。附上一頁紙，並在紙頁頂端註明「DV-140表，第3項 — 子女監護」。

*如果是「其他人」，請說明該人士與子女的關係及該人士的姓名: _____

4 ☐ **子女探望**命令如下:

a. ☐ 禁止探望 ☐ 母親 ☐ 父親 ☐ 其他人（姓名）: _____

b. ☐ 請參閱隨附的_____頁文件，日期為: _____

c. ☐ 當事人必須參加調解，地址為: _____

d. ☐ 在下一份法院命令下達之前， ☐ 母親 ☐ 父親 ☐ 其他人_____的探望為:

(1) ☐ **週末**（開始）: _____ （一個月的第一個週末指第一個有星期六的週末。）
一個月的 ☐ 第一個 ☐ 第二個 ☐ 第三個 ☐ 第四個 ☐ 第五個 週末
從 _____（星期） ☐ 上午 ☐ 下午 _____（時間） 至 _____（星期） ☐ 上午 ☐ 下午 _____（時間）

(2) ☐ **週日**（開始）: _____
從 _____（星期） ☐ 上午 ☐ 下午 _____（時間） 至 _____（星期） ☐ 上午 ☐ 下午 _____（時間）

(3) ☐ **其他探望**
如勾選本項，請附上一頁紙，註明其他探望日期和時間，如假日、生日、體育比賽。
請列出日期和時間。在紙頁頂端註明「DV-140表，第4項 — 探望」。

5 ☐ **監督探望** — 請執行所附DV-150表中的命令。

6 ☐ **探望交通責任**
「探望交通責任」指父親/母親應接送子女或安排由他人接送子女。

a. ☐ 母親 ☐ 父親 ☐ 其他人（姓名）: _____ **送至**探望地點。

b. ☐ 母親 ☐ 父親 ☐ 其他人（姓名）: _____ 從探望地點**接出**。

c. ☐ 接送子女的地址（住址）: _____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

7 ☐ **與子女一起旅行**

☐ 母親 ☐ 父親 ☐ 其他人 (姓名): _____ **必須**有父母另一方的書面許可或法院命令，才能攜帶子女離開:

a. ☐ 加州

b. ☐ 其他地點 (請列出): _____

8 ☐ **子女拐帶**

存在父母一方未經父母另一方許可將子女帶離加州的可能。必須服從隨附的DV-145表中的命令。（填寫DV-145表，並附在本表中。）

9 ☐ **其他命令**

請在此處打勾，並隨本表附上任何其他命令。請在頂端註明「DV-140表，第9項 — 其他命令」。

10 **管轄權**

根據「統一子女監護管轄與實施法」(「加州家庭法」第三部份，從第3400條開始)，本法院在本案例中有權下達子女監護命令。

11 **聽證通知與參加聽證的機會**

根據加州法律規定，應向應答一方下達聽證通知，並提供參加聽證的機會。

12 **常住國**

本案中的子女的常住國是 ☐ 美國或 ☐ 其他國家（請說明）: _____。

13 **違反本命令之懲罰**

如果您違反本命令，則可能受到民事或刑事懲罰或二者併罰。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